

# 以法为据 科学防控

## 律师解读基孔肯雅热应急处置中的权责规定

《江门市虫媒传染病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蚊媒预防控制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已经发布。为增进社会各界对相关法律义务的理解,引导市民依法、科学配合防控工作,本报记者昨日专访了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健华,就《通告》中涉及的法律责任与公民义务提供专业指引与提醒。

### 不配合防疫属于违法行为

记者:《通告》强调,蚊媒防控,人人有责。个人应依法主动履行防控义务,保持室内外卫生,及时清除积水和垃圾,完善防蚊设施,并积极配合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和蚊媒消杀专项行动。这些义务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冯健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传染病以危害的高低程度为标准,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此次的基孔肯雅热依法纳入乙类传染病进行管理。同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江门市目前出现的基孔肯雅热本地病例聚集性发生,符合“突然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以及“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这一定义要素。因此,当前疫情依法被定性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一确定性是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所规定的一系列应急处理机制的前提。它授权各级政府可以依法采取超越常规行政管理的手段,以应对危机。

所有单位与个人都有接受与配合防疫工作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这两条规定是强制性、普遍性的义务条款,这意味着,当需要对我们的生活环境进行蚊媒监测、消杀或采样时,我们应当予以配合。

记者:防疫人员开展消杀清理等工作时,部分人员拒绝配合并赶走防疫人员。这种做法是否违法?

冯健华:前面提到,对于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

危害依法采取的措施,法律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都有接受和配合的义务。因此,这种做法属于违法行为。

记者:不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可能面临何种处罚?

冯健华:《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与之配套的法律后果,《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也有明确指引,“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住户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拒不执行隔离措施需承担法律责任

记者:《通告》提出,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蚊媒疾病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这一要求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冯健华:疫情确认并公布后,法律授权政府和社会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控制措施,核心目标是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公民配合是实现目标的关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在实践中,对于基孔肯雅热这类具有社区传播风险的乙类传染病,根据其流行病学特征和防控需要,对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是符合法律精神和原则的。如果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擅自脱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记者:今年9月22日,新会区一名确诊感染基孔

肯雅热患者不服从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住院隔离期间2次擅自离开医院隔离病房,相关部门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这一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呢?

冯健华:拒不执行隔离、医学观察、封闭管控等防控措施属于违法行为。其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方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最高将面临十日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的处罚。刑事责任方面,若因擅自外出造成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或实际后果,将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将面临七年的有期徒刑。

记者:《通告》明确,违反蚊媒预防控制有关规定的,将依法被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能否具体说明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冯健华:我取其中一种较为典型的违法行为进行举例说明。“隐瞒病情、旅居史、接触史,拒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这种违法行为是当前疫情防控中比较常见、危害大且法律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之一。接受流调时,故意隐瞒自己发病后的行程、接触过的人员、去过的场所;或者明知自己可能感染,仍不如实告知。这种行为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接受和配合调查的法定义务。

其法律后果将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严重的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民故意隐瞒,导致其亲友、同事甚至社会公众被感染的,可能需要对他们的人身损害(医疗费、误工费)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感染数量多,赔偿费用可能极高。行政责任方面,此行为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这个行为人将可能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赵可义 孟庆雷)

## 全省侨务工作骨干培训班在江门举办 聚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黄峥)近日,省委统战部在江门市举办2025年全省侨务工作骨干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全省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队伍建设,聚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培训班强调,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实干本领,全力打造政治过硬、勇担当敢作为的新时代高素质侨务干部队伍,奋力开创新时代我省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新局面。

培训班邀请中央统战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暨南大学、五邑大学专家学者,分别围绕侨务政策法规、中国式现代化的侨力量与侨务工作思路、华侨华人参与反法西斯战争的世界意义等专题进行授课;安排省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处室(单位)有关负责人举行实务讲座,并组织学员围绕“加强与改进广东省侨务工作”主题交流研讨;组织学员赴梁启超故居纪念馆、中

国侨都华侨华人博物馆、仓东遗产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学习交流江门在挖掘侨乡文化资源、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品牌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成功经验。

培训班强调,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实干本领,全力打造政治过硬、勇担当敢作为的新时代高素质侨务干部队伍,奋力开创新时代我省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新局面。

省级“五侨”部门业务骨干,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处室(单位)有关负责人举行实务讲座,并组织学员围绕“加强与改进广东省侨务工作”主题交流研讨;组织学员赴梁启超故居纪念馆、中



时下,正是蚊媒传染病高发期。基孔肯雅热由“花斑蚊”(伊蚊)传播,病毒链为“病人—伊蚊—健康人”。切断传播,关键在于杜绝蚊子孳生。清掉一盆积水,就端掉了一个“蚊虫基地”;给花瓶换水,就切断了一条病毒传播链。

今起,本报特推出《科学防“蚊”护健康》专栏,邀请专家系统科普基孔肯雅热的防治之策,敬请关注。让我们即刻行动,从身边小事做起,携手抵御基孔肯雅热,共同营造一个美丽宜居的健康家园。

## “清水”养蚊,速清水生植物

江门日报讯(记者/邓榕 通讯员/万丽娜)时下,蚊媒传染病进入高发期。江门市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部副部长朱宇平特别提醒,预防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疾病,必须从源头着手,而清理家中花盆、水生植物等容器内的积水,是阻断蚊虫孳生最前且最有效的方法。

据悉,传播基孔肯雅热的主要元凶是白纹伊蚊,俗称“花斑蚊”。与许多人的想象不同,这种蚊子并非偏爱肮脏的环境,反而最喜欢在“干净的水域”中产卵。“白纹伊蚊尤其青睐水生植物生存环境,如养殖富贵竹、万年青等家居常见植物产生的积水。”朱宇平解释,“这些地方水量小、水质相对清洁且静止不动,为蚊卵提供了理想的孵化环境。”他进一步揭示其繁殖周期:蚊卵在适宜的环境中,仅需7至10天便可孵化并发育为成蚊。这意味着,家中一盆被忽略的积水,可能在7天后就会飞出一批新的“病媒蚊”,极大地增加疾病传播的风险。

针对这一习性,朱宇平给出明确且具操作性的防控指南。对于水生植物,市民必须养成定期管理的习惯,换水周期不超过3天。“换水不是简单地把水倒掉,彻底冲洗至关重要。”朱宇平特别说明,“必须将花盆的内壁,以及植物的根部都仔细清洗干净,这样才能确保附着在上面的蚊卵被彻底清除,从源头上避免蚊虫的孳生。”

此外,对于已经发现含有蚊子幼虫(孑孓)的积水,朱宇平给出正确的处理方法:将水倒在干燥的泥土、水泥地面或硬化的地面上,让幼虫因缺水而死亡。切记不要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沟渠中,否则幼虫会在新的水域里继续生长、化蛹成蚊,导致蚊虫在公共环境中继续繁殖。疫情期间,为有效杜绝蚊虫孳生,建议弃养家中、楼顶、花园的水生绿植。

朱宇平表示,公众的每一个细微行动都关乎整体防控效果。通过人人动手、户户清理,断绝蚊虫的繁殖链条,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蚊虫隐患,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

## 从创作基地到产业矩阵 江门网络文学发展“加速跑”

江门日报记者 黎禹君 通讯员 陈科明

近日,在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学周期间,广东省作协开展了“广东文学发布”活动,集中发布15项省级文学规划与成果,江门喜报频传:江门籍青年作家李宇静(笔名“风晓樱寒”)的作品《初夏的函数式》成功入选2025年青年优秀作家文学创作工程扶持名单,我市的网络文学与微短剧产业平台建设也同步亮相。

另外,由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指导、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主办的“悦读好书榜·秋实辑”于近期发布了1—8月精研作品评选榜单,其中江门市作协创委会成员、网络文学作家六月创作的《桃花马上请长缨》成功入选。

多项“江门创”的文学成果获得肯定,既彰显了侨乡文学人才培养的扎实成效,更凸显了江门抢抓文化产业新风口、赋能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前瞻布局。

### 网络文学创作基地成“人才沃土”

作为江门本土培育的文学新星,李宇静深耕网络文学创作17年,始终坚守现实主义创作赛道。《初夏的函数式》聚焦科技工作者,既深刻刻画了老一辈科研工作者的鲜活群像,传递出强烈的时代力量。作者六月创作的《桃花马上请长缨》是一部聚焦“自强、热血”主题的古典架空题材作品,兼具战场热血与朝堂博弈。该作品在全网吸引超5000万人追读,所改编的微短剧登顶2024年微短剧百强榜,成为横跨文学与影视领域的爆款作品。

近年来,江门市在网络文学发展与青年作家培育方面持续发力。2023年,江门率先在全省设立首个“广东省网络文学创作基地”,为本土作家搭建起专业培育平台。两年间,江门市网络文学创作队伍实现翻倍增长,已累计出版作品59部。

2025年,江门在广东省作协的指导下,以开平塘口镇为试点,积极构建充满活力的“数字文化小镇”,为全省网络文学事业发展提供了“江门样板”:推出“百人入任一月创作”的旅居计划,打造“侨乡新大众文艺社”;成立广东省网络文学(江门塘口)青创孵化中心,提供全链条服务,创新打造兼具文化底蕴、

具操作性的防控指南。对于水生植物,市民必须养成定期管理的习惯,换水周期不超过3天。

“换水不是简单地把水倒掉,彻底冲洗至关重要。”朱宇平特别说明,“必须将花盆的内壁,以及植物的根部都仔细清洗干净,这样才能确保附着在上面的蚊卵被彻底清除,从源头上避免蚊虫的孳生。”

此外,对于已经发现含有蚊子幼虫(孑孓)的积水,朱宇平给出正确的处理方法:将水倒在干燥的泥土、水泥地面或硬化的地面上,让幼虫因缺水而死亡。切记不要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沟渠中,否则幼虫会在新的水域里继续生长、化蛹成蚊,导致蚊虫在公共环境中继续繁殖。疫情期间,为有效杜绝蚊虫孳生,建议弃养家中、楼顶、花园的水生绿植。

朱宇平表示,公众的每一个细微行动都关乎整体防控效果。通过人人动手、户户清理,断绝蚊虫的繁殖链条,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蚊虫隐患,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

## 《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明日起施行

# “小切口”立法守护幸福“夕阳红”

江门日报讯(记者/毕松杰 通讯员/区志宏 梁艳娴)9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民政局到场答记者问,对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重点制度和条文旨意进行解读,让社会各界更深入了解《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主要特点等。

记者在发布会上获悉,我市约有100万老年人,超过99%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条例》的出台,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以“小切口”立法守护幸福“夕阳红”的生动实践。

《条例》是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

划》正式项目,由市民政局承担起草工作。2024年5月28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提请审议该条例草案的议案。制定过程中,先后3次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先后2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委托其邀请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单位业务骨干和省立法咨询专家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专题论证,反复修改20余次。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条例》于2025年5月28日表决通过,7月29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定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分七章,共四十四条。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其部门职责以及家庭责任等内容。第二章服务设施,包括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区和旧城

区、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标准,室外场地及其附属设施配建规模等内容。第三章服务供给,包括服务供给内容、基本养老范围、服务假期、适老化改造以及助餐服务、文教服务、护理假期等内容。第四章医养结合,包括医养结合工作机制、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家庭病床和家庭医生服务等内容。第五章服务保障,包括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资金保障、优惠措施、银发经济发展、养老服务组织质量评估等内容。第六章法律责任,包括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养老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包括本条例所称老年人的含义以及非本市户籍六十周岁以上公民在本市居家社区养老适用本条例的规则等内容。

### 相关链接

#### 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用房

养老服务设施是老年人感受幸福、安享晚年的“第一阵地”。《条例》明确在其施行后两年内编制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涵盖养老服务用房、室外活动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等内容,力争让老年人在“小圈子”里就能享受“一站式”服务。

配建标准上,《条例》实行“分类施策”,对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区,要求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用房,严格执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旧城区及已建成住宅区,要求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通过新建、改建、置换、租赁等方式补足缺口;对农村地区,要求由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结合实际集中或单独配建养老服务用房。

建设要求上,《条例》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作出严格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满足通风和采光条件,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以及消防安全要求,设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同时,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确保设施“建得成、用得好、留得住”。

#### 构建“无偿、低偿、有偿相结合”服务机制 父母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每月可享5天护理假

《条例》“覆盖城乡、均衡普惠、精准高效”为目标,提出构建起“无偿、低偿、有偿相结合”的服务机制。

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能享受到专属福利:60周岁以上可免费参观公办博物馆、文化馆等场所,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获赠政府购买的意外伤害综合保险;65周岁以上额外享有公办景区免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体检权益;80周岁以上则可领取高龄津贴,这份关爱还会随老年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动态优化。

《条例》要求社区“适配”老年人生活,推动老年人社区内的房屋、道路坡道、公厕、楼梯扶手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免费改造或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打造适宜

老年人居住与生活的住宅项目;鼓励居家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条例》规定,父母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每年可享5天护理假;父母患病住院,独生子女每年累计有不超过15天的护理假;鼓励用人单位在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非独生子女一定时间的护理假。针对生命末期的老人,《条例》还引入临终关怀服务,让老人在生命的最后阶段感受到温暖与尊严。

#### 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工作机制 构建“医疗+养老”的双重服务体系

《条例》坚持以“资源整合、服务联动、保障有力”为原则,着力构建“医疗+养老”的双重服务体系。

《条例》明确要求,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财政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融合。

《条例》鼓励医疗机构建设运营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也可依法设置医疗机构,或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同时,支持签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以及养老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努力实现“养老+医疗”的无缝衔接。

《条例》要求卫生健康部门推动医疗服务进社区、家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及护理指导;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等。要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家庭病床制度,并将家庭病床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此外,要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保障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药物供应,完善医保报销政策,方便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及医疗费用结算。

#### 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提升养老服务资金支持比例

《条例》从智慧平台、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监管激励等多个方面入手,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事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养

老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和综合监管等服务。

《条例》要求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本级留成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养老服务,重点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为服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支持。

《条例》提出构建“政府监管、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要求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组织质量评估制度,对其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配备、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监测分析,强化风险防范、预警工作。

#### 统筹“社区办”与“社会办”老年助餐模式 建设好“侨都长者饭堂”品牌

老年助餐服务是重要民生工程,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根据《条例》,我市将积极发展多样化助餐模式,统筹“社区办”与“社会办”老年助餐模式,建设好“侨都长者饭堂”品牌。

根据《条例》,我市将加大对经济困难及其他老年人的就餐支持,侧重个人就餐及送餐补贴,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蓬江、江海、新会三区试点推进“侨都长者饭堂”建设,加强动态评估监测,根据实际效果及时优化补贴政策,并鼓励其他四个县参照实施。

我市老年助餐服务还将打破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引导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实现政府兜底与市场供应相结合。通过优化布点、丰富菜品、美化环境、智慧结算等方式提升助餐体验,逐步拓展“助餐+N”模式,让助餐与休闲娱乐、社交活动、健康咨询等相结合,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同时,助餐服务品质将更加优良。我市将推动建立“长者饭堂”与江门优质农产品供应商、种植养殖基地直采渠道,保障食材新鲜、安全。加强膳食指导,丰富菜品供应,注重营养搭配,提供多个优惠套餐,满足老年人的不同口味和营养需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各环节操作,确保餐食安全,让长者吃得安心、吃得放心。(毕松杰 区志宏 梁艳娴)